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20-063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真大厦门光大厦A座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公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名单,详见出席董事名单。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此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确定发行日期。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天津普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文化”)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投资者,除普丰文化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普丰文化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方案中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类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普丰文化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市场化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对象,普丰文化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868,532股(含),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195,107股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普丰文化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且不超过45%。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普丰文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除普丰文化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公司配股限售期,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点改造优化项目、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和偿还东胜紫光集团远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47,342.03	37,000.00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33,430.00	30,000.00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22,961.50	10,000.00
4	偿还东胜紫光集团远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6,733.53	11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构成和资金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先后顺序和具体投资额度,但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宇斌、郑伯阳已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胜武	梁奕武、金鑫、张宇明
2	审计委员会	吴胜武	王颖、李学军、Zhang yin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军	刘志玉、吴胜武
4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陈宇斌	梁奕武、郑伯阳、王颖、梁鑫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此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确定发行日期。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天津普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文化”)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投资者,除普丰文化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普丰文化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方案中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类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普丰文化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市场化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对象,普丰文化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868,532股(含),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6,195,107股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普丰文化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且不超过45%。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普丰文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除普丰文化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公司配股限售期,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点改造优化项目、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和偿还东胜紫光集团远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教学网点建设项目	47,342.03	37,000.00
2	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	33,430.00	30,000.00
3	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22,961.50	10,000.00
4	偿还东胜紫光集团远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6,733.53	11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构成和资金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先后顺序和具体投资额度,但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20-066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真大厦门光大厦A座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公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名单,详见出席董事名单。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召开议案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日期:2020年7月22日上午10:0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和7月21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和7月21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14:30起;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和7月21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和7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真大厦门光大厦A座1-2会议室。

二、审议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